

争议案例分享（70）—关于计取材料利润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3-07 07:40 广东



关于计取材料利润的争议案例

某检修用房项目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7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不锈钢栏杆为设计变更新增项目，在报审主材价格时承包人提供了采购合同，发承包双方对该新增项目的主材定价是否计取材料利润发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新增主材价格应按采购合同价取定，不另计材料利润。

承包人认为，应参考《xx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按5%利润率计算合理利润，或者双方咨询常用材料采购价对比官方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格，取差额比例计取材料利润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依据现行工程费用中相关人材机要素组成相关规定，材料价格的组成中不计取材料利润。
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6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368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69）—关于变更钢筋连接方式的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1618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2 1

写下你的留言